

G-32 應用經濟學系(所、學位學程) 103 學年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

項 目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一、修業年限： 1. 最低修業年限：2 年 2. 最高修業年限：7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二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數（不含體育及國防教育課程學分） 一般生共 54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共 54 學分 包括下列兩項： 1. 學 科（必、選修）： 一般生：必修最低 27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碩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7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學士直升博士生：必修最低 27 學分、選修最低 15 學分 2. 畢業論文：12 學分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。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 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碩士直升博士生，其在碩士班已修科目最多採認 12 學分。 學士直升博士生，最多抵免博士班畢業學分數之一半（不含畢業論文）。 ※必修+選修+畢業論文=最低畢業總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三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 {外籍生(不含僑生)最多承認 12 學分，但其課程均須為英文授課，且須經指導教授或主任導師同意}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四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 <div style="border: 1px solid black; padding: 5px; width: fit-content; margin: 0 auto;">本系無</div>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五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9 學分	含校際選課學分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六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39 學分 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%;">科目名稱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學分數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備 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1 個體經濟理論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2 計量經濟學(三)</td> <td>3</td> <td>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二)」</td> </tr> <tr> <td>3 總體經濟理論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4 個體經濟理論(三)A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A、B 二選一</td> </tr> <tr> <td>5 個體經濟理論(三)B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6 計量經濟學(四)</td> <td>3</td> <td>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三)」</td> </tr> <tr> <td>7 博士論文</td> <td>12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8 英文論文寫作</td> <td>3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>9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農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10 農產運銷與貿易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1 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</td> <td>3</td> <td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資源與環境組(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12 產業發展與政策(二)</td> <td>3</td> <td rowspan="2"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產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</td> </tr> <tr> <td>13 國際經濟學(三)</td> <td>3</td> </tr> <tr> <td>14 英語檢定(三)</td> <td>0</td> <td>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1 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	2 計量經濟學(三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二)」	3 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4 個體經濟理論(三)A	3	A、B 二選一	5 個體經濟理論(三)B	3	6 計量經濟學(四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三)」	7 博士論文	12		8 英文論文寫作	3		9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	3	農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10 農產運銷與貿易	3	11 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	3	資源與環境組(3 學分)	12 產業發展與政策(二)	3	產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13 國際經濟學(三)	3	14 英語檢定(三)	0	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	1. 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 2. 本系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(不含碩士在職專班)須修習各分組每組至少 1 門核心課程：農經組 1 門、資源組 1 門、產經組 1 門。【此規定為畢業條件之一】。(94.10.20)
科目名稱	學分數	備 註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 個體經濟理論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2 計量經濟學(三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二)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3 總體經濟理論(二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4 個體經濟理論(三)A	3	A、B 二選一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5 個體經濟理論(三)B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6 計量經濟學(四)	3	105 學年度起改為「計量經濟理論(三)」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7 博士論文	12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8 英文論文寫作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9 農業政策經濟分析(二)	3	農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0 農產運銷與貿易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1 非市場財之經濟分析	3	資源與環境組(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2 產業發展與政策(二)	3	產業經濟組(至少一門, 3 學分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3 國際經濟學(三)	3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14 英語檢定(三)	0	分上下學期各開一班, 擇一通過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七、系（所）指定應補修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 博士班同學於碩士班未修過「個體經濟理論」、「總體經濟理論」及「計量經濟學」三門課程者，入學後須補修，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八、博士班研究生考核： 博士班研究生於入學後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經系（所）主任之同意商請指導教授。	未於規定期限內商請指導教授者，勒令休學一學期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九、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：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並修滿規定應修科目及學分，且撰妥學位論文計劃大綱及基本內容，始得提出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經考核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之委員通過，始為合格。	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不合格者，不得提出論文考試，經重考一次仍不合格者，予以退學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十、博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 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。 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<p>十一、其他：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 英語能力畢業標準：</p> <p>(1)本校英文能力檢定考試及格。</p> <p>(2)「托福紙筆測驗(TOEFL ITP)」523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3)「托福電腦測驗(TOEFL CBT)」193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4)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69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5)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5.5級(含)以上。</p> <p>(6)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PET(含)以上。</p> <p>(7)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670分(含)以上。</p> <p>(8)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」中高級初試(含)以上。</p>	<p>依「國立中興大學學生英文能力畢業標準檢定辦法」第2條規定，授權系所自訂研究生英語能力畢業標準。(98.3.26第57次教務會議訂定)</p>
--	---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；章程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※畢業條件異動請依畢業條件異動簡化程序建議表辦理。如無課程或學分異動，不須每學年提送。

※本表格修訂係依第62次教務會議紀錄。

系(所、學位學程)承辦人：

系所主管簽章：

年 月 日修訂